

##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6年12月13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开尔新材”）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确定公司为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能源”）2×60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烟气换热器改造EP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5,46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粤能源签订的《2×60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烟气换热器改造EP项目设备采购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460万元（与中标价一致）。

#### 二、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本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 （一）交易对方

名称：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选兴

注册资本：145430.00000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广东省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23 日），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

####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业务及关联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为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甲方：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600MW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烟气换热器改造 EP 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范围：包括合同设备设计、供货（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税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费用。

合同金额：人民币 5,460 万元，其中合同设备价格为人民币 5,380 万元，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80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2017年1月25日

(二) 合同结算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买方1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设备价格10%的预付款；买方根据设备制造进度并经审核无误后，1个月内支付给卖方30%的进度款；设备交付完毕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1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设备价格30%的货款；设备完成运行并连续运行1个月，买方经签发设备运行验收签证书等程序后，经买方审核无误后1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设备价格20%的验收款；剩余合同设备价格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质量保证期满，买方已经签发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在卖方提交相关单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1个月内支付完毕。

(三)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五) 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人民币5,46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11%，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 备查文件：公司与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